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4号

罪犯阿力么扯作，女，1976年6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5日以(2008)川凉中刑初字第265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阿力么扯作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30日作出(2009)川刑终字第2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09年3月30日起。于2009年9月2日送四川省成都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5年10月27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26日作出(2011)川刑执字第1118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4年9月19日作出(2014)川刑执字第663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2014年9月19日起至2032年12月18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4日作出(2017)川34刑更168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10月30日作出(2019)川34刑更2447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

年；2022年1月20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1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止于2031年2月18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45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配餐中心从事炊事员岗位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做到每日食物的卫生干净，保证其他罪犯吃熟吃热吃卫生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阿力么扯作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力么扯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力么扯作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年3月25日